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翔环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中德天翔10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本公司完成如下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与美国圣骑士房地产公司

2015年4月30日，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80%股权及圣骑士房地产公司100%股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同日，天翔环境、Centrisys Capital, Inc.（2015年4月30日，东证天圣通过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Centrisys Capital, Inc.100%股权）与Michael Kopper、ABG Holding AG签署了《收购Centrealstate, Inc.股份协议》、《收购Centrisys Corporation股份协议》。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8月25日，Centrisys Capital, Inc.完成了对美国圣骑士公司与圣骑士房地产公司股权交割。2015年11月11日，天翔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1月19日完成非公开发行。2016年3月14日，天翔环境向东证天圣支付现金，并完成对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截至目前，天翔环境通过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美国圣骑士公司80%股权及圣骑士房地产公司100%股权。

#### 2、收购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20%股权

2015年11月27日，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天翔环境拟与四川中海工业

设备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翔环境拟持股 20%。交易相关方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 **3、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化工节能业务及相关资产并转让其股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天翔环境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化工节能业务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节能”）出售公司全部化工节能业务及相关资产。

同时，上述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华科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次交易已完成，天保节能已经完成工商变更。

亲华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邓翔先生出资设立的公司，该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收购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环境”）收购由自然人李璇及袁俊山、刘昱、满旭鹏、郑守飞、黄晶、张欢共同持有的中垣联合（北京）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和山水环境分别对中垣联合进行 1,000 万元增资。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垣联合 50%股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中垣联合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该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出资设立天翔环境环保产业基金**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基金预计规模为 30 亿元，根据项目进程实缴出资，单个项目中，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不超过 25%，担任有限合伙人，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礼瀚”）担任普通合伙人，其或其指定方出资不超过 25%，剩余资金由甲方指定其他第三方出资。

该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出资设立天翔道格产业并购基金**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天翔道格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采取母子基金的架构，总规模（即母基金和子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0 亿元人民币，根据项目进程实缴出资。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 亿元人民币，作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

该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收购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北京格林翔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翔云”）拟与杭州悦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悦文”）、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雷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格林翔云拟将其持有的格林雷斯 41.35% 股权作价 13,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悦文。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悦文持有格林雷斯 41.35% 的股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转让事项正在办理中。

杭州悦文为杭州礼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翔葛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格林翔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关联企业，该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8、购买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产

成都亲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华项目”）通过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方式竞得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五里村五组的面积为13,308.04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土地”），并于2016年11月2日与土地出让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和房产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160-C-019（天府）），目前已按时缴纳完成全部土地出让金，但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同时亲华项目已于2017年1月23日与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TK-TZYY-2017-004至TK-TZYY-2017-021），向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4组2014号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目前已支付完成部分商品房价款，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书。

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天翔环境拟与亲华项目以及亲华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亲华项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土地和标的房产转让给天翔环境。

亲华项目为亲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亲华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及邓翔先生出资设立的公司，该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以上交易之外，在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本公司认为：上述资产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拥有或控制，且与本次交易标的业务范围不同，因此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盖章页）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